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20号

广东金源制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26WLE6W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电源基地工业大道西巷01号

法定代表人：冯荣安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2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清洗工序正在运行。经勘察发现，你公司清洗车间外水井有废水，废水呈乳白色，清洗车间内水井有废水，废水呈乳白色；清洗车间内水井旁有清洗水槽，水槽内液体呈乳白色；废水处理车间正在运行，暂存废水池内废水呈乳白色。我局委托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你公司清洗车间外雨水井水体、清洗车间内雨水井水体、暂存废水池水体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2年11月14日，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移交的《检测报告》{WYE（水）【2022110110】}结果显示：你公司清洗车间外水雨水井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55mg/L，超出广东省《水

《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90mg/L），超标 2.94 倍。

2022 年 11 月 15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检测报告》，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实了你公司生产废水进入雨水井，导致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 年 11 月 1 日）一份、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WYE（水）【2022110110】}及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询问照片（2022 年 11 月 15 日）各一份，现场照片和视频若干（2022 年 11 月 1 日），以及你公司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关于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钢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生产废水进入雨水井，导致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水染污物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你公司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高环保意识，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等法律后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